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三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 正式通過;
- (b)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 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
- (c) 於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彌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兩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取股東批准之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取股東批准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兩份通函,「該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取股東批准之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34,353,176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因此,合共7,934,353,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由有權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2,748,075,330 (99.99%)	202,000 (0.01%)

由於超過75%之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由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維持不變,以保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特別股息權利。有關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747,755,330 (99.98%)	502,000 (0.02%)
(b)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

東 灣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彌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	2,748,055,330 (64.55%)	1,508,890,000 (35.45%)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